附件4

真实性承诺书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本单位对本次申报的XXX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XXX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二、本次提供的XXX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报送的资料符合国家保密规定，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敏感信息。

三、我单位将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认真组织、重点推进、加强保障，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力求在项目实施取得实质性成效。

四、XXX项目建成后，愿意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审计或巡视部门等开展的检查、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按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出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五、本项目建设内容此前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六、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失信名单。

七、我单位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和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 业（盖章）

年 月 日